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胡小松）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2 次，通讯表决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审议 30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和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报告期内举行的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与其他委员就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拟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普洛斯作为股东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授权子公司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通过安排其他合理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了解和检查。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本人均安排了合理时间在公司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要求公

司提供详细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不定期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并从本人专业的角度对公司产品研发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事先取得独立董事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按照相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新闻媒体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小松

电子邮箱：huxiaos@263.net

独立董事：胡小松

2020年4月23日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毕会静）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2 次，通讯表决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审议 30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和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8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通过与其他委员进行充分的讨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就公司新修订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讨论。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拟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普洛斯作为股东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授权子公司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通过安排其他合理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重点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并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

整性。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通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事先取得独立董事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按照相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新闻媒体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会静

电子邮箱：bihuijing@126.com

独立董事：毕会静

2020年4月23日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齐金勃）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4 次，通讯表决 1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审议 30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实际出席 1 次。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18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拟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普洛斯作为股东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授权子公司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通过安排其他合理时间，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并与相关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进行交流，针对当前企业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效改进建议，为公司建立健全坚不可摧的财务管理体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通过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参加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事先取得独立董事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按照相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新闻媒体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齐金勃

电子邮箱: qijinbohx@163.com

独立董事: 齐金勃

2020年4月23日